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叢刊

第二十五種

中國國民所得

(一九三三年)

上冊

主編者 巫寶三

編者 汪馥蓀 章季閔  
馬黎元 南鍾萬  
貝友林

中華書局印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 叢刊

第二十五種

## 中國國民所得

(一九三三年)

上冊

主編者 巫寶三

注馥蓀 章季閣

編者 馬黎元 南鍾萬  
貝友林

中華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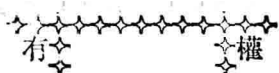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發行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初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中國國民所得（上冊）



定價國幣四元五角

（郵運匯費另加）



主編者 巫寶三

編者 汪馥蓀 章季閔 馬黎元  
南鍾萬 貝友林

發行人 顧樹森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 序

國民所得的研究往昔僅限於一二學者。遠在 1696 年英國 Gregory King 就做了英國國民所得的估計，隔了二百多年才有 Bowley 及 Stamp 等繼之而起。在第一次大戰前後，英，美，德，法，意等國的國民所得估計均次第出現，而小國如埃及，印度，芬蘭，匈牙利，澳大利亞，西班牙等亦皆有此估計。

在這個時期國民所得的估計，僅被視為一國生產能力及國民福利的標記，一般經濟學者皆不注意此研究。但最近一二十年來社會經濟組織的改變，及經濟科學的發展，大大增加了一般經濟學者對於國民所得的重視與應用。

儲蓄與投資的動態經濟理論，根本歸結到國民所得的增加與衰退。一國經濟的進步與否，根本要看各年國民所得中投資部份的多少。此外社會改造家要從國民所得中知道各階級所得的分配，理財家以至經濟計劃家要從國民所得中知道如何籌借經費及所能籌借的限度。總之，國民所得到現在已經成為研究經濟及社會問題的基本材料。所以最近一二十年來國民所得的研究，在先進的國家固然是日求完善，往往同時有幾個估計，而落後的國家如蘇聯，愛爾蘭東南歐諸小國及東方的，日本亦莫不急起直追。至於中國的國民所得，在這次大戰以前，只有德國 Dresdner Bank 在 1926 年作過一個很粗略的估計，其中既未涉及所得的分配，更未涉及所得的用途，僅有一個總數字，而此數字如何估計得來亦無說明。(1) 其無何價值自不待言。

近六七年來我嘗感到做一個中國國民所得的嚴肅的估計的必要，不但可以與其他國家的國民所得比較，並且可以供給研究中國經濟及社會問題的基本材料。固然中國的產業統計，所得統計，以至於人口統計皆極不完整，在估計國民所得的時候會遭遇極大的困難，因此而影響估計結果的可靠性。

但歷考各國的國民所得估計，即至目前如英，美諸國，其所用的統計材料亦未能十全十美，而在最先開始估計的時候，亦莫不感覺統計材料的缺乏。如 Bowley 將工資率及工人階級所得總數追溯到 1860 年，Stamp 將納稅的所得總數追溯到 1847 年，皆就所能見到的零碎材料，嚴為抉別，詳為補充，

(1) Dresdner Bank, The Economic Forces of the World, 1930.

以成一有系統的估計。重要者必有人筆路藍縷做一開創工作，而後一方面可以續為補充與修正，一方面可以繼續做以後各年的估計。居常與陶孟和所長談及此事，陶所長深以為然，並常謂匈牙利，保加利亞諸國皆已做出國民所得估計，不信中國不能做此估計。當時我因忙於物價問題的研究未得開始進行。迨三年前物價研究告一段落，我乃移全力於此估計工作，以期償此久縈於心的願望。首先我涉覽本所所藏的各種統計資料並研究國民所得的概念與估計方法，以尋求在現有統計資料情形之下進行此一估計的最妥善的方法。結果前後我寫成了一篇“中國國民所得估計方法論稿”發表於華西經濟學報創刊號，一本介紹性的小冊子“國民所得概論”由正中書局出版，一篇討論概念的英文論文 *International Payments in National Income* 送交國外雜誌。估計方法既經確定，於是乃準備着手進行估計工作。但此工作龐大，涉及各業各門的經濟活動，斷非在短時間內一人之力所能完成，且所需經費甚鉅，非本所所能負擔。適其時汪馥蓀，章季閔，馬黎元三君相率加入本所，並對此估計工作極感興趣，於是我們四人乃按照既定的增加價值方法開始了各業所得的估計工作。關於經費方面，我們很感謝中央設計局的資助。中央設計局該時亦極欲知道我國國民所得的情形，以作經濟建設計劃的參考，見到我們的工作計劃欣然以此工作委託本所。此外農林部對於我們的農業所得的估計亦深感到興趣，並亦給與財政上的資助。這些資助不但使我們的工作可以順利進行，並且也使我們感到非常榮幸。我們進行了一年之後，感到人手的不够，不能早日完成此估計，於是在上年本所又約了南鍾萬，貝友林二君加入工作進行消費的估計。在這二三年中時承各方注意此問題的友好見詢進展情形，當時我們深愧無法列舉估計結果奉答。所幸今日全部估計工作已告完成，我們在窮年屢月埋首數字之餘，固然感到從肩上卸下一個重擔，但同時我們也十分欣幸可以所獲結果就教於方家了。

我們估計所用的材料為公私各方發表的調查及統計。因為我國尚未舉辦各種普查，有些統計的翔實性很有問題，或有些統計與其他統計相差頗大，遇着這類問題發生時，我們都詳為考訂，以期不致盲目利用而影響估計

的結果。在戰事期間，交通阻隔，訪查困難，或有少許統計資料我們未能獲得，但我們相信公私各方發表的重要調查及統計都已利用。我們曾查閱各種書刊，摘錄各種統計以供估計的參考。這種工作雖然煩膩，但在我國統計材料缺乏情形之下，實有必要。在這本書中，我們將估計的結果及如何得到此估計的各種材料與計算方法全部發表。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各方面專家能够知道我們這個估計的詳細內容並進而加以修正，使這個估計益臻於完善。

我們這個估計是在一定計劃與一定方法之下分別進行，因此雖為多人合作的一個結果，但在觀念上與系統上並未失其整個性。農業部份及附錄一係由馬黎元君與我合撰，製造業部份及附錄三係由汪馥蓀君主撰，運輸交通業，商業，與公共行政三部份以及附錄四，五，七係由章季閔君主撰，消費部份係由南鍾萬，貝友林二君合撰，其餘各部份則係由我寫成。

本書分上下兩冊，上冊分載總論，各業所得估計及消費投資估計三部，下冊載各業估計附錄。讀者如僅欲知道簡要結論可讀總論中第二章，如欲知道各部份估計結果，可讀上冊各章，如欲知道我們估計的底細，則下冊附錄所載皆為各業估計之所源本，最為詳盡，可請再讀下冊。

本書書名為中國國民所得(1933)，而在書中我們亦曾估計1931—1936各年的國民所得，我們所以未標明1931—36者，乃因我們詳細的估計以1933年為限，此外各年因材料缺乏，不能應用同樣方法詳細估計，只將有關指數加以引伸，數字的可靠性遠不及1933年之高，只可當作一種趨勢看待。但是我們覺得以某一年的詳細估計為基礎，加以引伸，或較在某年作有些業的估計而在他年又作其他業的估計，再將結果加以引伸為滿意。

這個估計的計算工作非常繁重，我們很感謝楊時旺，楊金沂，嚴熙世，謝方，張抱存，趙德仁，魏瑞明諸君繼續不懈的幫忙。最後我們要感謝陶孟和所長，因為他的贊助和給與我們充分的便利，我們才有機會完成這個工作。

巫寶三 三十四年十月於李莊門官田社會研究所

# 中國國民所得(1933)

## 上 冊 目 錄

### 序

|      |                |     |
|------|----------------|-----|
| 第一部  | 總論             | 1   |
| 第一章  | 概念與方法          | 1   |
| 第二章  | 估計結果的分析        | 12  |
| 第二部  | 各業所得估計         | 21  |
| 第一章  | 農業(包括畜牧,林業及漁業) | 21  |
| 第二章  | 鑛冶業            | 49  |
| 第三章  | 製造業            | 59  |
| 第四章  | 營造業            | 77  |
| 第五章  | 運輸交通業          | 83  |
| 第六章  | 商業             | 100 |
| 第七章  | 金融業            | 109 |
| 第八章  | 住宅             | 117 |
| 第九章  | 自由職業           | 122 |
| 第十章  | 公共行政           | 132 |
| 第十一章 | 國際收支           | 143 |
| 第三部  | 消費與投資估計        | 147 |
| 第一章  | 消費             | 147 |
| 第二章  | 投資             | 173 |

### 插頁

---

|                   |      |
|-------------------|------|
| 全國工廠總產值統計表.....   | 64頁後 |
| 全國工廠總產值及淨產值表..... | 64頁後 |
| 水運業總所得及淨所得表.....  | 88頁後 |
| 鐵道運輸業總所得淨所得表..... | 88頁後 |

# 中國國民所得

(一九三三年)

## 第一部 總 論

### 第一章 國民所得的概念和估計方法

#### 一 國民所得的定義

國民所得的意義常常被人誤解或使人捉摸不定。下面幾個觀念特別容易混淆，不過我們一旦加以清理和解釋，國民所得的真義也就自然現露出來了。

(一)國民所得與個人所得 我們可以先說定，國民所得不是各個人所得的總和。國民所得是 National Income 的譯名，是一個國家或一個社會生產的所得的總數，所以有時也稱社會所得 (Social Income)。所得是從生產的結果而來，所以國民生產 (National Output) 也與國民所得同一意義。國民所得的後面一定有生產的成果，沒有生產的成果，不能有所得。一個人做工，他的收入視為所得，因為做工產生了勞役。私人所受的餽贈，廠商所受的津貼，難戶所受的賑濟，在受的人固然是一種所得，但在社會的意義上，這種所得僅是一種轉移關係，沒有產生任何勞役，不能視為所得。所以一個社會裏面各個人所得的總和並不等於某一社會的所得，因為裏面有轉移性質的所得在內。計算國民所得雖然也可以從各個人的所得着手，但所計算的所得一定不能包括那些轉移所得在內。

(二)總所得與淨所得 假定說一個農人種地收入十石麥子，賣得 100 元，一個麵粉廠買了這十石麥子製成麵粉若干袋賣得 150 元；一個麵粉商人從麵粉廠買了這若干袋麵粉運到本地賣給消費者共得 200 元，我們不能說國民所得一共是 450 元。100 元是農人種地的總所得，他僅用農具，農具應該折舊；他用了種籽，種籽應該扣除，他施了肥料，肥料應該計值；減除這

種種費用以後所剩的價值才是他的淨生產價值，也就是他種地的淨所得。同樣，麵粉廠 150 元所得中包括農人的所得在內，如果農人的所得已經另外計算，就應該減除原料價值，不然就發生重複計算的錯誤。此外還要減除折舊消耗才能得到麵粉廠所生產的所得。同樣，要求到麵粉商人所生產的所得，也應該減除購進麵粉價值及生財折舊等等。所以國民所得不是一個社會各個生產組織的總所得，而是一個社會各個生產組織的淨所得，或是一個社會各個生產組織的淨產值。

(三)物質的生產與非物質的生產 社會上有兩種生產，一種是物質的如同各種類貨物的生產，一種是非物質的如同醫生，教員，僕役，音樂家等的勞役的生產。有些人如匈牙利學者 De Fellners 完全從物質生產的觀點出發，以為國民所得只應包括物質的生產，以表示一國的生產能力。非物質的生產只是私人圖利的活動，並且是從物質生產轉引而來，不應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如同一個從事物質生產的人所得為一千元，他僱傭一個女僕，工資一百元，女僕的所得乃從他的所得轉引而來，沒有物質生產的人的所得就不會有勞役生產的人的所得，所以兩種所得同時包括在內有重複計算的毛病。<sup>(1)</sup> 這種觀念只適合於初民社會，因為在那種社會勞役的生產不佔重要。但隨着社會的進步勞役生產在全部生產中的比例有日趨增加之勢。如果一個社會的物質生產沒有改變，而非物質的生產大大增加，我們絕不能說這個社會的所得仍然如舊，因為明明這個社會的生活程度是改善了。<sup>(2)</sup> 所以國民所得同時包括物質的生產和非物質的生產。

(四)貨幣所得與實物所得 貨幣所得與實物所得是一回事，等於所得與生產是一回事。在生產的活動中，如果社會不用貨幣，生產者的所得當然為社會所生產的貨物與勞役的本來的形態。一旦社會使用貨幣，生產者的直接所得就是貨幣，而不是貨物與勞役，不過生產者將收入的貨幣再付出換取貨物與勞役，生產者的所得也就再變成貨物與勞役的形態。所不同者，一個是直接得到貨物與勞役，一個是間接得到貨物與勞役。從整個的

(1) De Fellner. The National Income of Hungary, 1930.

(2) J. Stamp, "Methods Used in Different Countries For Estimating National Income,"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34.

社會來看，在兩種情形下都有貨物和勞役生產出來，也就都有國民所得。在現代生產的活動中貨物與勞役的生產，皆以貨幣計值，因是生產者的貨幣所得一定與貨物勞役的產值相等。在社會貨幣數量激烈增加的時候，社會的貨幣所得當亦隨之增加，但如果貨物與勞役的產量沒有增加，其價值亦必隨之增加，貨幣所得與貨物勞役產值還是相等，社會上的真實所得還是仍舊。國民所得的真正意義在表示一個社會貨物與勞役生產的數量。但貨物與勞役種類繁多，在計算時不能沒有共同單位，於是乃以貨幣價值計算，在貨幣價值有變動不能表示貨物與勞役生產增減的情形時候，就要用種種方法如物價指數減除貨幣價值變動的因素，以求出貨物與勞役生產的情形——這才是社會的真實所得，才是國民所得所要表示的。

(五)所有生產的貨物與勞役與能够計量的貨物與勞役 照原理講，所有生產的貨物與勞役都應該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但是計算貨物與勞役要用一個共同單位即貨幣價值，有許多生產的貨物與勞役，特別以勞役居多，沒有經過交換的程序，無法計算其價值。例如養性怡情的園藝勞役，主婦們管理家務勞役，自建自住的房屋勞役，自有車輛及傢具勞役，及自產自用的許多貨物等等，都沒有標明市場價值，究應如何計算，實在是一個大問題。普通計算國民所得都以是否通常經過貨幣交換為標準，或以是否能够計量為標準。自產自用的貨物就以經過貨幣交換的同類貨物價值計算，自建自住的房屋勞役即以相類的出租房屋的租金計算，其餘不能計算的勞役都不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

(六)所有生產的貨物與勞役與消費者享用的貨物與勞役 有些人如 Marshall 及其後許多學者以為國民所得包括某年淨生產的所有的貨物與勞役，但也有人如 Irving Fisher 以為國民所得只應該包括最後消費者直接消費的貨物與勞役。前一種所得的觀念包括許多新投資的勞役，後一種所得的觀念則以為新投資的勞役現在不能直接消費，所以不應該包括在內。<sup>(3)</sup>

(3) A. Marshall, *Economics of Industry*, P. 235, *Principles* P. 523, I. Fisher,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PP. 104. et seq; "Income in Theory and Income Taxation in Practice," *Econometrica*, Jan. 1937, E. Lindhal and Others. *National Income of Sweden*, Part I. Chapter I.

這二種理論都非常邏輯，各成一家之說，不過普通以及科學上所用所得這個字義，不等於所消費的貨物與勞役，而以所得等於消費加投資，這就是Marshall的定義，也就是我們所用的概念。

（七）住民原則與國籍原則 計算一個國家的國民所得，是計算本國籍的人民的所得呢？還是計算不分國籍所有住民的所得呢？這是一個需待確定的問題。不過對於這個問題，學者都一致的採取住民原則。這有兩個主要原因。第一，一個國家的生產統計，所得統計等常將外國住民的生產或所得等與本國人民的一樣看待合併統計，因此要將外國住民部份除去極為困難。第二，最重要的，國民所得是在求出一個疆域以內全部的生產。如果在這個社會內挑出一部份人計算而剔除其他一部份，所求得的只是這一部份人的所得而不是全社會的所得，失去國民所得的許多重要意義。舉例來說，我們要研究一個社會的經濟的盛衰，最好的材料就是看國民所得的變遷，但如果我們採取國籍原則計算國民所得，則所求結果不是一個社會的經濟活動的全貌，而是一個社會一部份人的生產，並且這一部份人的生產都與其他一部份人發生直接關係，彼此影響。再舉例來說，我們要研究一個國家生產力的強弱，我們也不能僅看本國人民的所得，我們要看一國疆域以內所有住民的所得。前者是生產力所表現的一部，後者才是生產力所表現的全體。

（八）國內原則與國際原則 一個國家常常在國外有投資及從國外有款項匯回，或外國在本國有投資及本國有款項匯至外國，如果計算國民所得按照國內原則，不應包括這些項目在內，但如果按照國際原則就應包括在內。

由國內所有各生產原素的所得所求出的國民所得，是表示一個國家裏面住民所生產的全部所得。在這個全部所得中如果加上從國外收進的所得，並減去從國內付出的所得，就成為一個國家所能支配的所得。一部份所生產的所得付到外國，本國就少了一部份可以支配的所得，如果有一部份所得從外國匯進，本國當然就多了一部份可以支配的所得。所以用這兩種原則所計算的國民所得的意義是不同的；但這兩種意義都非常重要，計算國民所得常常兼用這兩個原則求出兩個結果。

(九)消費價格與生產價格 國民所得如果按照各個生產原素所得到的所得計算，或按照各個生產部門的淨生產計算，那就是按照生產價格計算。

如果在上述計算之外加上間接稅，那就等於按照消費價格計算。究竟應該用何種原則計算，學者意見不一。主張用消費價格計算的人，以為所得的真正意義在對於社會產生效用，而效用的計量只能以消費者的邊際效用為準。間接稅固然沒有產生任何勞役，但間接稅，大致都轉嫁於消費者，消費者既願償付貨物或勞役中的間接稅，足徵那種貨物與勞役有那種高的邊際效用。並且獨佔者用提高價格方法從消費者榨取的利潤既然被當做所得看待，政府也可看做一個獨佔者，所收的間接稅，也如獨佔者提高價格所得的利潤，所以間接稅也應包括在所得以內。此外還有一個理由，就是真實所得的計算問題。物價有變動，我們不能單計算貨幣所得，還要減除幣值變動的因素計算真實所得，而後各年才可以比較。而要減除幣值變動的因素則不能不利用物價指數，而物價指數就有間接稅在內。因此以物價指數計算真實所得，如果國民所得不包括間接稅，一旦間接稅增加，物價指數增高，真實所得就受影響而減少，而這減少並非事實如此。反對包括間接稅在國民所得以內的人以為這種方法犯了重複計算的錯誤，一面將間接稅計算在內，一面又將間接稅收入做為政府支出所產生的勞役列為所得。如果一個國家的財政收入以前多靠直接稅，現在取消直接稅改征間接稅，按照上述方法計算一國的國民所得將因此大為膨脹。他們以為在理論上要想避免矛盾只有或者僅包括間接稅的收入，或者僅包括政府官吏的所得，而不能同時包括二者。並且政府收入中所支付的公共事業如警察，國防，司法，行政，教育，衛生，道路等都是幫助生產事業猶如燃料，勞力，原料一樣，這些項目如果在生產價值中沒有減除，就不能再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如果假定這些公共事業的支出都是從間接稅而來，則包括了這些公共事業的支出就等於包括間接稅，在計算真實所得的時候並不發生增減的影響。這兩種主張爭論的焦點，不在國民所得的膨脹問題，因為這個膨脹在計算真實所得的時候可以消除，而在間接稅的收入是否與幫助生產事業的公共支出相等。

如果二者相等，不包括間接稅的主張確有充分理由可以成立，如果二者不

相等，而在計算時一面包括間接稅，一面無法確定幫助生產的公共支出究爲若干而加以減除，則兩種計算方法都各有利弊。現在計算國民所得包括間接稅在內的人，都直截不減除幫助生產事業的公共支出，明知有一部份重複計算的錯誤，但因無法確定減除的數額，與其強爲規定，不如聽其重複。而計算國民所得不包括間接稅在內的人，則假定二者互相抵消，這假定與事實當然大有出入。也有些國家如德國，瑞典，一面包括間接稅，一面減除幫助生產事業的公共支出。譬如德國減除道路與警察的公共支出，瑞典減除所有地方政府的勞役。當然這種計算方法都是非常勉強。所以究竟採取那種方法，完全是各人的觀點的問題。<sup>(4)</sup>

明白了上述各點以後，不難知道國民所得的真正含義。我們在這裏所用的定義如下：國民所得是一個時期裏面一國住民淨生產的貨物與勞役的總數，包括在這裏面的貨物與勞役以可以估量者爲限。爲求得一國所能支配的所得，還要加上從國外匯入的所得並同時減去匯付外國的所得。

## 二 國民所得估計的方法

根據上面國民所得的定義，及我國所有的統計材料，我們本擬採用兩種不同的估計方法來估計我國的國民所得，一個是增加價值法（Value-added Method），另一個是消費及投資法（Consumption and Investment Method）。

前一個方法是估計各業所生產的貨物和勞役的淨值，即從各業生產總值中減除生產原料及維持資本不變費用等等以後所求得的產值，後一個方法是估計全社會所生產的貨物與勞役的用途，如果統計材料完備正確，這兩個方法所得的結果應該完全一致。因爲全社會所生產的貨物與勞役非被消

(4) 關於這一節的討論可參看下列各書：A. C. Pigou, *Economics of Welfare*, P41; "Measurement of Social Income," *Economic Journal*, Dec. 1940, Colin Clark, *National Income and Outlay*, P.P. 11-13;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Chapter I; H. Campion, "Mr. Clark's National Income and Outlay," *The Manchester School*, No. 2, 1937, J. R. Hicks and U. K. Hicks, "Public Finance in National Incom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Feb, 1939, A. L. Bowley, "The Measurement of Real Income" *the Manchester School*, April, 1940; J. M. Keynes,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ncome,"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40; J. R. Hicks. "The Valuation of Social Income," *Economica*, May, 1940.

費就作爲投資。從各個人的所得來看，被消費的貨物與勞役構成消費的支出，作爲投資的貨物構成投資的支出。如果有一部份所得被留存起來，這部份就不能變成社會的所得，貨物與勞役的生產將因以減少，所以這一部份不能列爲消費者的支出。估計一國的消費和投資應該從貨物和勞役的分類着手，凡是爲消費者消費的貨物和勞役列爲消費，凡是爲消費者投資的貨物列爲投資，或從消費者支出的觀點求各種貨物和勞役消費與投資的數值，如此其總數必與增加價值法所求得者相同。但這種做法需要有這些貨物與勞役的清查統計，而這些統計我國極爲缺乏，無法進行。我們本來也可以用瑞典估計消費和投資的方法，將各業所生產的貨物和勞役及進出口的貨物和勞役分爲消費品與資本物而後在資本物中減除資本物的折舊來估計我國的消費與投資，但這種工作極爲繁重，在短時期內我們目前的人力不能同時完成這兩種估計。所以我們現在先從事於增加價值法的估計，將來再應用上法以估計我國的消費與投資。爲知道應用增加價值法估計的正確性，我們另外根據生活費的調查估計全國各階級的消費總值。我國城鄉都有不少生活費的調查，城市以工人的居多，關於商賈店主及軍政教育二界只有成都一地有調查，鄉村的調查則大多可分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與農工三階級。這些調查，普通僅分（一）食品，（二）衣服，（三）住宅，（四）燃料及電光，（五）雜項五項。我們可以這些調查作爲樣本計算。由這些樣本所做出的估計不但極爲粗率，並且嚴格說來，不是由消費者對於消費品的消費以求出國民所得中的消費部份，而是假定各階級的所得已經求出再求所得中的消費部分。所以應用這種方法所得到的估計，只有參證的作用而非國民所得的純正估計。我們未嘗不可根據現有少數地區工農階級的收入調查以估計全國國民所得，但由這種方法所估計的結果，差誤程度太大，不可信賴，各國估計國民所得從未採用這種方法。至於投資估計，如不能從生活費的調查估計全國國民所得，而後從所得中減除消費，即最粗率的估計亦不可能，因爲生活費調查中根本無投資支出項目，而各戶的收入與支出之差常爲負數，如用平均方法處理，恐不能如消費之富有樣本作用，特別以富有階級爲然。因此我們唯有不從事投資的獨立估計，而從增加價值法所估

計的結果減除消費以得投資總值。如果減除的結果，投資總值很大，顯然有低估消費或高估全部所得之弊，如果消費與全部國民所得相等，則或前者估計太高，或後者估計太低，皆有可能。我們應用生活費調查以求消費總值之意即在此，而由此並可略知國民所得中消費與投資所佔的成分。

我們所估計的時期，以民國二十二年為限。國民所得最好能有各年的估計，可以比較各年所得的進步，可惜我國各業中只有農作物業，鑛冶業，電信業，鐵路業，及銀行保險業有數年的統計材料，最重要的製造業不但沒有數年的統計材料，並且一年的統計材料也多殘缺不全，其他如商業，營造業，自由職業等更無論矣。所以我們的估計雖然定為二十二年，而所用的統計材料有時尚不能不借用相近年份，此實無可奈何之事，不過在借用相近年份材料之時，總考慮彼此情形不致相差太大耳。至於我們挑選二十二年之故，完全因為這一年調查材料比較豐富。要是有人問我們為什麼不估計抗戰期內的國民所得，這是因為淪陷區的許多材料無法得到，並且幣值變動太烈。事實上我們如果估計出戰前的國民所得，戰時的國民所得也就不難約略推知。我們所定的區域當然包括東四省、蒙、藏、新疆在內。在詳細估計出二十二年國民所得以後，我們可以引用各種指數以求各年的國民所得，略窺各年所得變動的趨勢。如用作物收成指數及價格指數以求各年作物淨產值，而後以作物淨產值做成指數以求農業中其他項目的各年淨產值。又如用生活費中的房租指數以求各年的住宅勞役，用工資指數以求各年自由職業的勞役。用這種方法所求出的所得，因為不是用各該業本身的材料逐年計算，與實際情形當有出入，只可當作一種變動趨勢看待。我們的計算起自二十年終於二十五年，因為最重要的作物收成報告自二十年起始有。

我們應用增加價值法估計的步驟，分全國生產貨物及勞役的產業為十大類，（一）農業，包括畜牧業，林業及漁業，（二）鑛冶業，（三）製造業及手工業，（四）營造業，（五）交通運輸業，（六）商業，包括旅館業，飲食業，及娛樂業，（七）金融業，（八）住宅，（九）自由職業，（十）公共行政。由以上各業所求出的所得，是國內住民淨生產的所得。如果在這個數上再加減國庫收支，則所求出的所得是住民所能支配的所得。我們應該申明，所有上列各

業的所得，因為統計材料的關係，不能完全按照增加價值法計算，有時不能不按照所得法(Income Method)計算，即按照該業的人數與平均所得計算，或按照各類的俸給工餉計算，如自由職業及公共行政即是。但這種計算方法並不違反前述的定義。在各業所求出的所得中以資料所限不能分裂為工資，薪金，地租，利息，利潤等以求各階級的所得我們將粗率估計工資薪金與其他所得以求勞動所得與財產所得的分配情形。如此，我們可就上述估計中知道(一)國民所得的來源，或從農業而來，或從製造業而來等等，及各業所得所佔全部所得的成數，(二)國民所得的分配，或為勞動所得，或為財產所得，(三)國民所得的用途，或用於消費，或用於投資。有一點必須在此申明，即用消費總值與增加價值法所估計的結果比較時，應與國內住民所能支配的所得比較，而不能與國內生產的所得比較，因為在消費者實際的支出中已經包括國外的收入同時並已經減去匯付國外的部分。

### 三 疑難項目的處理

國民所得裏面有些項目隨各人解釋不同和統計材料有無而或包括在內或不包括在內。以下是我們用增加價值法對於幾個項目的處理方法。

(一)勞役 有許多勞役因為完全或有一部不在交換經濟範圍之內很難估量。舉其重要者如家內操作，自用車輛，傢具，自建房屋等。我們在這個估計裏只包括房屋一項，其他因無法估計從略。

(二)移轉所得 撫卹金，政府債票利息，慈善賑款，津貼都是移轉所得的性質。政府一方面用租稅的方式從人民手中收取，一方面又分配於另外一部份人，與私人餽贈一樣並未有勞役產生。一般的意見，都不包括慈善賑款及津貼在國民所得以內。至於撫卹金及政府債票利息，則爭論不一。

關於政府債票利息由建設事業付出的我們計算在建設事業所得以內，完全由政府付出的我們當做移轉所得。至於撫卹金一項，雖然沒有產生現在的勞役，但可以解釋為薪資延付的部分，在計算各種產業的所得時，我們包括這一項在內。不過政府的支出中常有“救卹費”一項，這裏面以賑款居重要，所以我們在計算政府的勞役時不包括救卹費一項。